**微山县人民医院视频监控、电话通信、LED显示屏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WSND-2023-XM039**



**招 标 人：微山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山东宁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实质性条款**

**第四部分 评分办法**

**第五部分 项目说明及要求**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微山县人民医院视频监控、电话通信、LED显示屏系统维保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人：微山县人民医院 地址：微山县城后路10号

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电话：15653726001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宁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微山湖大道96-4号

联系人：张工、姜工 联系电话：15563760277、15863707191

二、项目名称：微山县人民医院视频监控、电话通信、LED显示屏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WSND-2023-XM039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  |  |  |  |
| --- | --- | --- | --- |
| 标包 | 服务  名称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采购控制价 |
| A | 微山县人民医院视频监控、电话通信、LED显示屏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7.8万元/年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13日（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北京时间）

2.地点：微山县微山湖大道96-4号

3.方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请携带：

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通过审查合格后方可获取有效的采购文件，同时携带以上材料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一套。

**备注：获取采购文件时所提供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磋商小组资格后审为准。**

四、递交报价文件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0月24日8时30分至2023年10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⒉地点：微山县人民医院1号病房楼10楼会议室

五、磋商报价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0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微山县人民医院1号病房楼10楼会议室

3.联系方式：1565372600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单位 | 采 购 人：微山县人民医院  地 址：微山县城后路10号  联 系 人：王主任  联系方式：15653726001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宁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微山县微湖道96-4号  联 系 人：张工、姜工  联系方式：15563760277、15863707191 |
| 3 | 采购内容 | 本项目为微山县人民医院视频监控、电话通信、LED显示屏系统维保服务项目，主要内容为：对视频监控系统、电话通信系统及LED显示屏系统进行维护保养，具体内容详见第五部分项目说明及要求。 |
| 4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服务期限 | 一年。  注:本次采购服务期限一年，合同一年一签，在上一年维保期到期前一个月，双方以面通知方式确认下一年维保是否续期以及需要变更内容，最多续签一年。 |
| 6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7 | 付款方式 | 按季度支付，合同签订后每季度拨付相应维护保养费用。 |
| 8 | 维护方式 | 每季度一次，特殊情况甲方可指定时间增加巡检。 |
| 9 | 服务标准 |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的标准。 |
| 10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否 |
| 12 | 踏勘现场 | 供应商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
| 13 | 报价有效期 | 90 天﹙从报价截止之日算起﹚。 |
| 14 | 采购控制价 |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7.8万元/年。**  **采购控制价是采购人期望的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供应商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磋商小组将按 无效报价处理。** |
| 15 | 报价 |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但将作为能否进入第二轮磋商的重要依据，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本次报价为完税后的价格。** |
| 16 | 资格审查 | **开标由采购人主持，邀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如未参加，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供应商须提供下列资料证件,以备磋商小组审查：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营业执照原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否则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材料，采购人、评标委员会（采购小组）一律不得接收。  采购人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  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统一查询并打印查询网页，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将查询结果进行汇总并移交至磋商小组，对存在上述情形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
| 备注 |  |  |

**一、定义：**

1、“采购人”系指微山县人民医院。

2、“供应商”系指参与报价并向采购人递交报价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

3、“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审确定的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二、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以下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采购文件说明：**

1、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中所叙述的项目。

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内容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采购文件的任何内容。

3、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4、采购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于2023年10月16日17：30时前通知到采购人。

5、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制作的，须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确定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澄清或修改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修改内容影响供应商编制报价文件的，采购单位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确定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报价截止时间。

**四、报价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准备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一）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2、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报价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报价文件的组成：

1、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盖章的报价函

2、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供应商营业执照；

（2）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3、报价表

（1）报价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本次报价为完税后的价格。

（2）报价币种：人民币。

（3）供应商在报价时只能提供一个方案，且此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报价由供应商结合项目情况自行填报。

（5）报价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报价文件中报价表（含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1. 技术文件：

4.1服务响应及相关资料：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2）服务方案；

（3）服务说明；

（4）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5）供应商认为需要递交的其他资料。

4.2维保方案：

4.3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

4.4人员配置情况

4.5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4.6应急响应服务方案

5、其他文件：

（1）供应商同类业绩、信誉等；

（2）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备注：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等相关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

（三）报价文件编写方式：

1、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用A4幅面的纸张打印。

2、“报价一览表”用A4幅面。

3、用A4幅面。

（四）报价文件签署、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报价文件。

（五）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供应商应准备六份报价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在每一份报价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2) 正本（副本）

3)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电话、传真

3、为方便报价，请供应商另外准备二份“**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单独密封，与报价文件同时递交。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六）报价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2023年10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报价文件递交地点：微山县人民医院1号病房楼10楼会议室

3、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报价文件概不接受；

4、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不予退还

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要求进行密封的报价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如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人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七）报价文件签收：以供应商填报签到表为准。

（八）报价文件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报价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报价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报价文件一致。

3、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所递交的报价文件。

**五、报价有效期：**

1、自递交报价文件之日起90日历天。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2、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六、相关费用**

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执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代理费为：2800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各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有关费用。

**第三部分 实质性条款**

一、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二、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采购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一)采购文件（第5.6页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本项目采购控制价：¥7.8万元/年。**

**采购控制价是采购人期望的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供应商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磋商小组将按 无效报价处理。**

15、本项目为资格后审，供应商须提供下列资料证件,以备磋商小组审查：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营业执照原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否则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材料，采购人、评标委员会（采购小组）一律不得接收。

采购人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

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统一查询并打印查询网页，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将查询结果进行汇总并移交至磋商小组，对存在上述情形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二)采购文件（第7页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报价文件的编写：**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准备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三)采购文件（第8页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报价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报价文件中报价表（含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三)采购文件（第9页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报价有效期：**1、自递交报价文件之日起90日历天。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四)采购文件（第15页 ）第四部分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二）评审办法 2、初步评审：（2）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采购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a) 报价文件不完整；

b) 未按规定报价；

c) 报价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d) 报价文件中的合同履行期限、履行期内交货期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e) 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f)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五)采购文件（第17页 ）第四部分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a、保证所有证件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若出现造假行为，按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六)采购文件（第17页 ）第四部分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备注：未在此处集中列示的条款不作为本采购项目的实质性条款，不作为投标（报价）无效理由。**

**第四部分 评分办法**

**一、公开报价：**

1、时间：2023年10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微山县人民医院1号病房楼10楼会议室

3、检查报价文件密封情况：公开报价时，由报价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4、报价：由工作人员对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当众拆封，并宣读“报价一览表”，记录员将报价内容分项记录

**二、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等三人（含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评选出成交候选人。

备注：采购人代表如参加项目评标（评审）活动，采购人代表应当获得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并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主要负责人。

**三、磋商原则和评审办法：**

（一）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诚实、信用”为本次采购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报价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报价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集体决定的原则：成交候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集体评审决定。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定各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由磋商小组综合各成员意见，评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确定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以下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所叙述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

符合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2、初步评审：

（1）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采购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a) 报价文件不完整；

b) 未按规定报价；

c) 报价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d) 报价文件中的合同履行期限、履行期内交货期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e) 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f)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澄清或说明报价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能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以书面文件为准。

（4）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报价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6）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只有成为入围供应商，才能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3、评审办法：

（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为有助于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应当确定第一名（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在全部评审完成前，磋商小组与采购人工作人员均不得透漏评分情况。

**评分办法**

|  |  |  |  |
| --- | --- | --- | --- |
| **内容**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报价部分** | **价格得分** | **2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
| **技术部分** | **维保方案** | **15分** |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服务要求特点，从实施计划及流程、安全测试、设备运行、对各设备调整测试、确保运行环境措施、与采购人的配合，维保实施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实施可行的得15分。每存在一项相对弱势或不合理，不完善之处酌情扣分，缺项不得分。** |
| **人员配置** | **15分** | **根据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人员配备、组织架构、专业技能、工作经历等进行评审，人员安排计划合理，经验丰富，专业技术力量雄厚，能够有效实施维保工作，满足项目需求得15分。每存在一项相对弱势或不合理，不完善之处酌情扣分，缺项不得分。** |
| **服务质量控制**  **措施** | **10分** | **根据各供应商为确保本项目质量目标，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措施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10分。每存在一项相对弱势或不合理，不完善之处酌情扣分，缺项不得分。** |
| **备品、配件** | **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备品、配件及对易耗品材料的更换周期和选用情况做出详细方案，方案完善、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备品备件齐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提供常用备品备件表）得10分。每存在一项相对弱势或不合理，不完善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管理制度** | **10分**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岗位责任制度、职业道德规范制度、职业培训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制度健全、合法、合规、科学合理的得10分。每存在一项相对弱势或不合理，不完善之处酌情扣分，缺项不得分。** |
| **应急预案** | **10分** | **对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内容是否全面、具体、具有可实施性进行综合评审，最多得10分。每有一处瑕疵、不足或评委认为不满足本项目需求酌情扣分，缺项不得分。** |
| **服务能力** | **8分** | **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和服务承诺，由磋商小组进行打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8分。每存在一项相对弱势或不合理，不完善之处酌情扣分，缺项不得分。** |
| **合理化建议** | **2分** | **根据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具有建设性、针对性，每认可一条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

**注：a、保证所有证件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若出现造假行为，按无效报价文件处理，并应接受采购人及监督部门作出的一切处罚决定。**

**b、本次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即以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不以最低价为成交标准，满分为100分，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五、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7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四、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五、签订合同：**

1、《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项目验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五部分 项目说明及要求**

**一、项目简介**

**微山县人民医院视频监控、电话通信、LED显示屏系统维保服务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服务、专用工具、调试、检验、培训、系统升级、系统运维、保险、验收、安全、技术服务、企业管理费、利润、税款等其他费用完全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并通过验收合格保证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内。供应商报价遗漏的任何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

**二、服务内容**

****1、视频监控系统服务范围及内容****

**(1)院区内网络高清监控系统中设备：包含前端摄像机、摄像机电源中间传输设备、监控中心控制室、监控机房服务器、存储设备、核心交换机的检查维护及故障处理。**

**(2)监控网络系统中需要扩容、升级设备的建议方案设计、接入、安装调试。**

**(3)如需要增加前端摄像机等监控设备，乙方只收取设备、材料成本费。安装、调试费用免费。**

**（4）监控维护保养包含全院300余台套（现有运行设备数量为准）网络高清视频监控摄像机（包含西院区及体检中心）、监控机房服务器、录像存储控制部分、网络传输数据交换部分、监控中心系统。**

**（5）设备免费项目包括前端摄像机电源、摄像机、传输网线线路损坏的维修及免更换费用：免费更换不包含五楼付息中心机房监控主机设备及一楼监控中心设备；五楼信息中心机房监控主机设务及一楼监控中心设备有损坏按成本费教取设备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克费。**

****2、电话通信系统服务范围及内容****

**(1)包含现有主院区及体栓中心内部电话通信系统维护保养，维保签订之日起，乙方将对甲方要求，提供即时上门维护服务，提供工作时间的电话咨询服务。**

**(2)维保期内，甲方的电话相关设备出现故障，导致电话通话等相关设备不能正常工作，乙方应及时派维修人员上门维修，并在接到甲方有效报修电话的2小时内到达维修地点。如有其他原因不能保证按时到达，应向甲方说明理由，并在不超过24小时到达现场对电话等相关设备进行修复。**

**(3)硬件服务范围：甲方设备由乙方负责电话网络和关的维护，如因电话设备及线路导致的电话设备不能正常运行，乙方应积极进行检查维修，排除故障，确保电话通畅，设备运行正常。**

**(4)在维护过程中，乙方维护人员如需将甲方的设备搬离甲方所在地，须征得甲方同意，出具相关文字手续，并在指定时间内送还给甲方。**

**(5)乙方人员在维护过程中应不接触及不泄露甲方的商业信息、商业秘密和甲方安全秘密的一切书面资料、图表或者其它形式的资料和信息，包括口头或视觉透露的资料和信息。**

****3、LED显示屏系统服务范围及内容****

**LED电子显示屏：地点：1、门诊楼一楼大厅药房显示屏2块：2、门诊楼一楼大厅西收款处显示屏1块：3、门诊楼一楼大厅东医保收款处1块：4、门诊楼二楼大厅药房及收款显示屏3块；5、门诊楼四楼检验科大厅显示屏1块：6、目前医院所有运行LED单红色条屏（含体检中心）。**

**乙方每个月要对显示屏进行检查维护一次。在服务期间因自然损坏的设备元器件一律由乙方负责维修和更换，费用由乙方永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信息后，乙方在当日内派人到现场进行检查、维修；对于设备发生问题乙方不能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时，乙方应与甲方沟通协商维修日期。**

**以下情况造成显示屏损坏的乙方将收取材料费：不可抗力（天灾人祸）造成损坏或用户自己（人为原因）非法操作造成显示屏及相关设备损坏。**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书（参考）**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本构成**

**（一）本合同条款；**

**（二）中标（成交）通知书；**

**（三）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四）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五）磋商文件；**

**（六）本合同附件（依据项目要求制定）。**

**二、服务内容：\_\_\_\_\_\_\_\_\_。**

**三、合同金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_\_\_\_。大写：\_\_\_\_\_\_\_\_\_。**

**四、项目完成期限（服务期限）及维护方式：**

**1、本项目服务期限：**本次采购服务期限一年，合同一年一签，在上一年维保期到期前一个月，双方以面通知方式确认下一年维保是否续期以及需要变更内容，最多续签一年。

**2、维护方式：**每季度一次，特殊情况甲方可指定时间增加巡检。

**五、合同价款支付：按季度支付，合同签订后每季度拨付相应维护保养费用。**

**六、本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6.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协调人及电话：\_\_\_\_\_\_\_\_\_**

**(2)在系统发生故障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详细、真实地报告故障情况、时间、出现故障前的运行情况；**

**(3)在乙方实施服务过程中，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乙方并提供方便以进行维修工作；**

**(4)按时支付本合同约定金额的服务费；**

**(5)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6.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指定联系人及电话：\_\_\_\_\_\_\_\_\_**

**(2)乙方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方面充足的专业的人员力量，在合同生效后，应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

**(3)乙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的2小时内到达现场，检查并排除故障；**

**(4)确系设备损坏等原因无法完全恢复的，应将系统故障降至最低，同时确定解决办法；**

**(5)服务过程中，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

**(6)服务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甲方单位的相关规定；**

**(7)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七、考评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定期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对不合格项目发出整改通知书，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进行纠正，24小时复查，仍不合格项目进行每项扣除200元服务费处罚，对一项多次不合格情况，医院进行相应经济处罚。**

**(2)甲方每6个月向各部门发放“信息中心回访满意度调查表”进行回访，满意度达到90%及以上为合格，达不到90%时，甲方有权扣除当季5%服务费进行处罚，如果满意度连续一年低于70%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维保，责任乙方负责。**

**(3)乙方服务工作达不到维保要求或违反纪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服务工作或重新做出符合要求的服务工作。**

**(4)因乙方服务不到位造成的故障损失，由乙方负担责任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违约处理：由乙方原因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维保要求，乙方必须重新维护，直至符合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减付相应服务费。**

**(6)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八、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_\_\_\_\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双方签字盖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乙方应提交：(一)成交服务费；**

**十、违约**

**（一）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应予以赔偿。**

**（二）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货款的，仅承担继续支付应付货款本金的违约责任，但不承担支付应付货款的利息和其它违约责任。**

**（三）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

**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其他两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4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未履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合同履约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加协议条款：。**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其中甲、乙双方各两份、代理机构持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行 号： 行 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注：附分项报价表、服务承诺、成交通知书、廉洁购销合同(廉洁购销合同甲乙双方持有）。**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微山县人民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法典司法解释、相关法律规定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一览表**

**二、备品、配件、专用工具价格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承诺书**

**六、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

**七、履行合同的设备及技术能力证明表**

**八、经营业绩一览表**

**九、维保方案及服务承诺**

**十、其它材料**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报价** | **大写** |
| **小写** |
| **服务期限** |  |
| **维护方式**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联系方式：** |
| **对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  |
| **注：**  **1、报价币种：人民币。**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单位** | **合计**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注： 此表可根据需要格式进行修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备品、配件、专用工具价格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配件／专用工具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制造商  （原产地） | 单位 | 单价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前端摄像机 |  |  |  |  |  |  |  |
| 2 | LED显示屏设备元器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职工总人数 |  | | 管理人员（人）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材料

****五、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保证以下事项：**

**一、我单位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

**二、参加本次项目采购活动是我单位自身行为，不出借资质与他人，也不借用或挂靠其他企业资质，同时不与其他公司串标、围标。如有出借、借用、挂靠资质或串标、围标等违法行为，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接受相关规定和采购文件上约定的处罚。**

**三、我单位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如不能如期保质量履约，愿接受采购单位和监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四、我单位保证在采购过程中所提供的一切证件、业绩、信誉证书、印鉴、资料等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不实，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一切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承诺：**

**1、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虚假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_\_\_\_\_\_\_\_\_\_\_\_\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 月 \_\_\_日**

****七、履行合同的设备及技术能力证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公章）** | |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管理人员数量** |  | **生产人员数量** |  |
| **生产设备情况**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规格** | | | **设备数量** |
|  |  |  | | |  |
|  |  |  | | |  |
| **其他设备情况**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规格** | | | **设备数量** |
|  |  |  | | |  |
|  |  |  | | |  |
| **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 | | |
|  | | | | |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供应商也可根据项目及供应商自身具体情况自行设计《履行合同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表》。**

****八、经营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用 户 名 称** | **联 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九、技术部分****

**由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技术部分”内容自行编制。**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报价一览表密封信封正面格式****

|  |
| --- |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

****报价一览表密封信封封口格式****

|  |
| --- |
| …………**于2023年10月24日9时00分前不准启封（加盖公章）…………………**  **（封口处）** |

****响应文件密封信封正面格式****

|  |
| --- |
|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

****响应文件密封信封封口格式****

|  |
| --- |
| …………… **于2023年10月24日9时00分前不准启封（加盖公章）………………**  **（封口处）** |